

# 关于延期办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49%股权转让手续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巅

乙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14.49%转股协议》)。

为了保障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实现平稳过渡，按期完成曙光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7 年度

报告编制和公告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延期办理甲方持有的曙光股份 14.49% 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一、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确认 14.49% 曙光股份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碍。

二、鉴于曙光股份已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甲乙双方同意在曙光股份披露 2017 年度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2018 年 4 月 17 日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曙光股份 14.49% 股权转让申请文件，确保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14.49% 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和公告。

三、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与上述《框架协议》、《14.49% 转股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Liaoning Shuguang Group Co., Ltd.



乙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Huatai Auto Group Co., Ltd.

